



有限合伙企业

考情分析

考点覆盖范围:

(1) 合伙企业:

①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财产、**事务执行**、损益分配原则、**与第三人关系**、**入伙和退伙**，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第3次课已刷】;

②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事务执行**、财产份额转让、债务清偿、入伙与退伙;

③**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2) 保险法律制度(保险法基本原则、保险业与保险监管、保险代理人与经纪人、**保险合同**、保险条款、**财产保险的特殊制度**、**人身保险的特殊条款**)。

考情分析:

	考点	考频(近3年)	重要程度
有限合伙企业	3-8 设立	1	★★★
	3-9 合伙事务执行	2	★★★
	3-10 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	1	★★
	3-11 入伙与退伙	1	★★
	3-12 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0	★★★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13 解散	0	★★
	3-14 清算	1	★
保险法律制度	4-1 保险法基本原则	2	★★
	4-2 保险业与保险监管	0	★
	4-3 保险代理人与经纪人	1	★
	4-4 保险合同的分类	0	★
	4-5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2	★★★
	4-6 保险合同的订立	0	★
	4-7 保险条款	1	★
	4-8 保险合同的形式	1	★
	4-9 保险合同的履行	0	★
	4-10 保险合同的解除	1	★★
	4-11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0	★★★
	4-12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0	★★

知识点: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1-多选】

崔某、谢某、M 国有独资公司拟成立一合伙企业，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该合伙企业最多可以有 50 个合伙人
- B.崔某或谢某至少要有一人为普通合伙人
- C.若谢某选择成为有限合伙人则其可以以劳务出资
- D.M 国有独资公司有权查阅该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

【答案】 ABD

【解析】 选项 C，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知识点：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多选】

某私募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有限合伙人陈某的下列行为中，不违反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对该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B.未经授权代表该基金对外签订合同
- C.参与选择承办该基金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D.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退伙

【答案】 ACD

【解析】 选项 B：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提示】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但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 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2-多选】

甲、乙、丙、丁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甲是普通合伙人, 负责合伙事务执行, 乙、丙、丁为有限合伙人。在合伙协议没有约定的情况下, 下列行为中, 不违反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有()。

- A.甲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向 A 公司订购一批原材料
- B.乙代表合伙企业与 B 公司签订了一份代销合同
- C.丙将自有房屋租给合伙企业使用
- D.丁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经营与合伙企业相同的业务

【答案】 ACD

【解析】(1)选项 A: 甲是合伙事务执行人, 订购原材料是正常的合伙事务执行行为;(2)选项 B: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3)选项 C: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自我交易】;(4)选项 D: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竞业禁止】。





小志点拨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自我交易与竞业禁止: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自我交易	相对的, 除有约定, 不可	相对的, 可以 , 约定除外
竞业禁止	绝对的, 不可 约定	相对的, 可以 , 约定除外

【3-多选】

甲、乙、丙、丁、戊共同出资设立 M 有限合伙企业, 甲、乙、丙为普通合伙人, 丁、戊为有限合伙人。丁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与善意的 A 公司进行交易, 对该笔交易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乙公司可以要求该 M 企业承担合同责任
- B.若 M 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合同债务, 则乙公司可以要求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若 M 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合同债务, 则乙公司可以要求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该笔交易对 M 企业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丁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选项 B, 戊属于有限合伙人, 并且没有违反规定, 所以不需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 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 给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该有限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知识点: 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1-多选】





赵某、钱某是甲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孙某、李某是有限合伙人，四人认缴的出资额均为 1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2019 年 3 月 10 日，赵某转为有限合伙人，李某转为普通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该合伙企业经营不善，在清算时发现，合伙企业无力偿还的欠款包括：(1)欠乙企业 80 万元，是 2019 年 2 月的购货款；(2)欠丙银行 100 万元是 2019 年 6 月的贷款，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乙企业可以要求赵某、钱某、李某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孙某应以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限对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 C.丙银行可以要求赵某、钱某、李某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赵某、孙某对丙银行的债务以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答案】 ABD

【解析】 本题考核合伙人身份的转换。选项 C，丙银行的债务是发生在赵某转为有限合伙人之后，因此赵某承担有限责任。

知识点：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1-单选】

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是()。

- A.投保人
- B.保险代理人
- C.被保险人
- D.受益人

【答案】 A





【解析】本题考核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保险公司),即订立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保险合同的关系人是指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2-单选】

甲为其妻乙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指定其独子丙为唯一受益人。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说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甲指定受益人须经乙同意
- B.甲变更受益人须经乙同意
- C.如果乙和丙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推定乙死亡在先
- D.如果丙先于乙死亡,出现保险事故时,保险赔偿金应作为乙的遗产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

【答案】 C

【解析】选项 C: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3-单选】

2016年4月赵某为自己投保人寿保险,约定受益人为赵妻和其子小赵。2019年6月,赵某被不堪忍受家庭暴力的妻子刺伤致死,赵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经查,赵某已缴纳3年保险费。下列关于保险公司是否承担支付保险金责任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赵妻丧失受益权,保险公司应向小赵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
- B.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C.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D.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退还保险费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保险合同的关系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 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故赵某丧失受益权。本题中另一受益人小赵并没有丧失受益权, 所以保险公司应向其支付保险金。

【4-多选】

根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下列保险合同中有效的有()。

- A.赵某为其 6 岁的儿子小赵购买了一份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 B.钱某为其因患有精神疾病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妻子购买了一份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 C.孙某为其丈夫购买了一份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未经其丈夫同意
- D.李某为自己购买了一份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指定的受益人为自己的妻子

【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核保险合同。选项 B,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 不受此限。选项 C,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 保险合同无效,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知识点: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1-多选】

甲公司拥有一处价值 2000 万元的房产, 分别向 A、B 两家保险公司投保火灾险, 保险金额各





2000 万元。各方当事人对保险责任的承担顺序没有特殊约定。现发生保险事故，房屋全部烧毁。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本案应适用“共同保险”的有关规定处理
- B.甲公司有义务将重复投保的情况通知 A、B 两家保险公司
- C.A 保险公司和 B 保险公司应各赔付 2000 万元
- D.A 保险公司和 B 保险公司应各赔付 1000 万元

【答案】BD

【解析】(1)选项 A：共同保险和重复保险区分的关键在于保险金额总额是否超过保险价值，超过，属于重复保险；未超过，属于共同保险。在本题中，保险金额总和为 4000 万元，超过保险价值 2000 万元，应适用“重复保险”的有关规定处理。(2)选项 CD：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2000 万元)与保险金额总和(4000 万元)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单选】

甲为其一块名贵金表在保险公司购买了财产保险。某日，甲将该金表放在办公桌上，被同事乙不慎摔坏。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A.保险公司向甲赔付保险金后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对乙的代位求偿权
- B.若乙是甲的女友，则保险公司不能对乙行使代位求偿权
- C.在保险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甲放弃了对乙的索赔权，则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D.在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之后，甲放弃了对乙的索赔权，则放弃行为无效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代位求偿制度。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损失后，取得了该被保险人享有的依法向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人追偿的权利，并据此权利予以追偿的制度。选项 A 正确;选项 B，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本题中，“女友”并不属于家庭关系，因此可以对乙行使代位求偿权。选项 C、D：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表述正确。

